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任广慧律师、唐晓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

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院中轻大厦A座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强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含通讯方式投票)，代表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3,328,90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5为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2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2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2024年5月8日,单独持有公司47.0226%股份的股东孔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请在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的临时提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5月9日, 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孔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95,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7.0226%。孔强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与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2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933,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933,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933,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933,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2000

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933,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孔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328,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余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任广慧

任广慧

唐晓晨

唐晓晨

负责人: 李金全

李金全

2024 年 5 月 20 日